

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23 团 3 号泄洪沟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 223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第二师铁门关市 223 团 3 号泄洪沟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市 223 团 3 号泄洪沟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23 团境内，为线性工程，项目起点坐标：东经 $86^{\circ} 32' 4.895''$ ，北纬 $42^{\circ} 19' 28.504''$ ，终点坐标：东经 $86^{\circ} 33' 48.870''$ ，北纬 $42^{\circ} 14' 36.605''$ ，项目全长 11.161 千米，总占地面积为 1946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194300 平方米、临时占地 30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 3 号泄洪沟 11.161 千米，包括进口连接段 0.184 千米、3#泄洪沟 0+000-0+744 防洪堤段 0.744 千米、3#泄洪沟 0+782-4+294 护砌段 3.55 千米、3#泄洪沟 4+294-4+335 护砌段 0.041 千米、3#泄洪沟 4+372-10+977 疏浚段 6.642 千米，设计流量为 25.5 立方米/秒，配套建设过水路面 1 座、开泽渠渡槽 1 处、交通桥 1

座、渡槽及陡坡联合建筑物 1 座、桥涵 1 座。项目总投资为 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本工程为河道治理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运营期不排污，因此重点考虑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统一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多余土石方和疏浚工程清淤泥沙拉运至铁门关市弃土场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震坐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在施工营地、泄洪渠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和器械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和堆料场中的各类垃圾，不能回填的挖方平整施工迹地，并压紧夯实；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做到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量，避免弃土的水土流失问题。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印发
